

#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5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职工住宅采暖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职工住宅采暖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第十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5年7月10日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职工住宅采暖费管理办法

## 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职工个人收入分配货币化和公用事业改革，促进职工住宅采暖费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国家、山东省职工住宅采暖补贴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采暖补贴范围和标准。

1. 补贴范围：学校在职事业编制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、在册离退休职工。

2. 补贴标准：

职级	补贴额（元/人·年）
局级、正高	2880
处级、副高	2400
科级、中级	1920
其他	1680

3. 享受相应职级待遇的在职事业编制职工、在册离退休职工，按学校人事、组织部门确定的职级对应补贴。同时具备以上两种条件的，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补贴。

**第三条** 采暖补贴的管理及发放。

1. 学校设立采暖补贴账户，由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会同各单位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学校申报职工采暖补贴，经审批后统一

划拨到采暖补贴账户，专户管理。

2. 职工职级或档案关系在 10 月 1 日后发生变动，需要调整补贴标准者，在下一个采暖期前申报调整。

#### **第四条 东营校区住宅采暖收费标准。**

1. 住宅采暖收费标准执行东营市当年规定的价格。

2. 采暖收费按建筑面积计算，已办理产权证的，以产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；未办理产权证的，以具有资质的房屋测绘部门测定的建筑面积计算，储藏室不收取采暖费。

住户在一层院落内自建房屋并接通采暖设施者，按其自建房屋实测建筑面积计算并收取采暖费用。

3. 居民用户停止用暖或者恢复用暖，须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，向供暖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。未提出停暖申请者，按用暖管理。

(1) 对于供暖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，申请停止用暖者，给予减免采暖费的 80%，并停止供暖。

(2) 对于供暖设施未具备分户关闭条件，申请停止用暖者，参照物业费管理办法中“长期空置”住宅的界定，以该房屋供暖期间月用电量不超过 30 千瓦时进行核定，经供暖部门核实，给予减免采暖费的 60%；月用电量超过 30 千瓦时，按正常采暖收费。

#### **第五条 东营校区采暖收费办法。**

1. 学校实行采暖补贴后，凡在校内居住、使用房屋的单位及

个人，均应按以上收费标准交纳采暖费。

2. 在采暖补贴账户有补贴者，经职工与供暖部门确认后，从其采暖补贴账户中扣缴其东营校区住宅的采暖费，不足部分从其工资中扣缴。职工采暖补贴账户有结余者，结余部分一次性发给职工个人。

3. 在采暖补贴账户无补贴的住户或用房单位，其采暖费由供暖部门计算并于10月15日前收缴其应缴采暖费后，上交校财务管理。

4.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应缴而欠缴或者拒不缴纳采暖费的用户，由供暖部门负责催缴，每逾期1日加收应缴采暖费千分之五滞纳金。超过一定时间，有关部门可根据相关政策采取相关措施。

5. 学校采暖在实行东营市城市集中供热后，采暖收费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六条** 住在单位职工公寓的，按相应面积交纳采暖费。

**第七条** 住房发生产权转移、职工调离学校、退交周转房或公寓者，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当结清采暖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，由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